

通关电子简报

3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019年

3月欣海报关关务电子简报

- | 3月需要关注的通关新政
- | 口岸优化营商环境最新进展
- | 检务新政
- | 欣海报关公司动态

制作人：欣海关务团队



目录 Contents

1

PART 01

3月需要关注的
通关政策

2

PART 02

口岸优化营商环境
最新进展

3

PART 03

检务新政

4

PART 04

欣海报关
公司动态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0号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的公告)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代码9500，适用于纳税义务人在货物进口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并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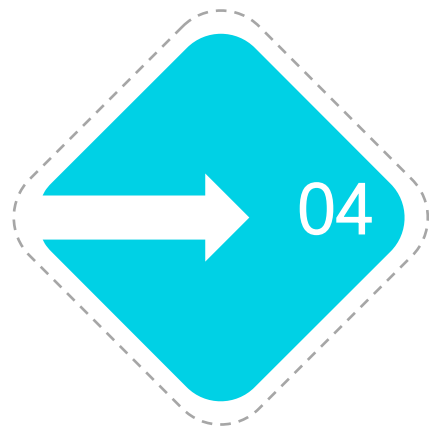
两个关区代码调整

自2019年3月22日起，“苏州号”、“新鉴真号”出口货物，使用2226关区代码办理申报手续。
自2019年3月18日起，由浦江海关受理，经水路进入洋山保税港区的出口货物，及由洋山海关受理，芦潮危库（三期）查验异常需删单重报的出口危化品，使用2201关区代码办理申报手续。



中国与智利54种商品进一步降税

中方将在3年内对智方逐步取消部分木制品关税，智方将对中方立即取消纺织服装、家电、蔗糖等产品关税，双方相互实施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约98%，中智自贸区将成为迄今我国货物贸易开放水平最高的自贸区。



罕见病药品降税

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纳税义务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

3月需要关注的通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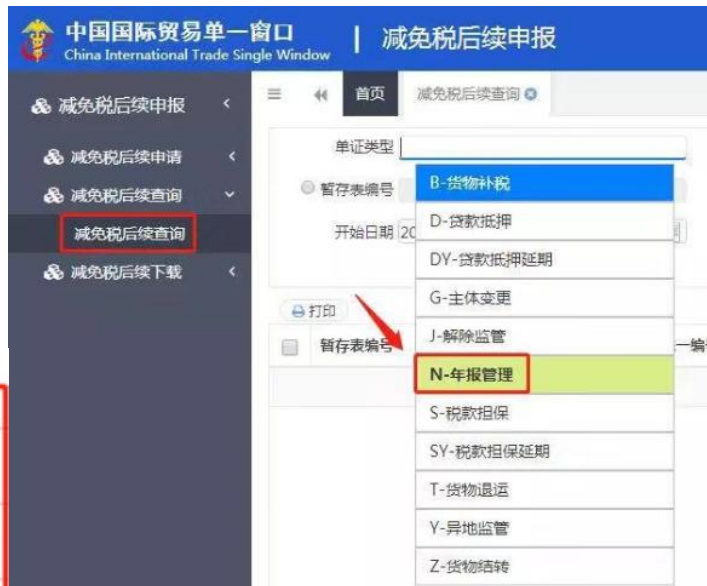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态年报报送

- 减免税申请人应当自进口减免税货物放行之日起，在每年的第1季度（3月31日前）向主管海关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
- 进入减免税后续申报界面，选择【年报管理申请】，如实填写企业自查内容与自查情况。



•登陆全国标准版单一窗口——货物申报下拉列表选择减免税——进入后选择年报管理申请——如实填写企业自查内容与自查情况——年报内容申报——查询申报状态。

单一窗口中的申报入口



•在减免税后续查询界面，单证类型选择“年报管理”，填写查询日期，即可查询减免税年报状态。

年报管理界面



关于全面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报关申报系统数据录入和导入模式的

编辑时间：2019-02-12

各报关申报企业用户：

为贯彻落实海关总署、上海市政府关于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上海单一窗口”）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标准版”）全面融合对接的要求，原上海单一窗口报关申报客户端将于3月中旬停止使用，企业可直接使用标准版进行数据录入，或选择标准版导入客户端进行数据导入。近期，上海海关将与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上海电子口岸联合举办宣讲培训会，敬请关注相关通知。

- 原上海版单一手工预录功能自3月中停止使用，但可以通过上海版单一客户端接口进行数据批量导入，以满足上海口岸业务量大、通关时效要求高的特点。
- 与标准版采用相同的回执渠道，第一时间获取单证回执，保证时效性。

•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
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国发〔2018〕 37号

01

02

• 《上海市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实施计划》

沪委办发〔2019〕 49号

03

• 《上海口岸深化跨境贸易
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

沪商政法〔2019〕 47号

04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
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交水规〔2019〕 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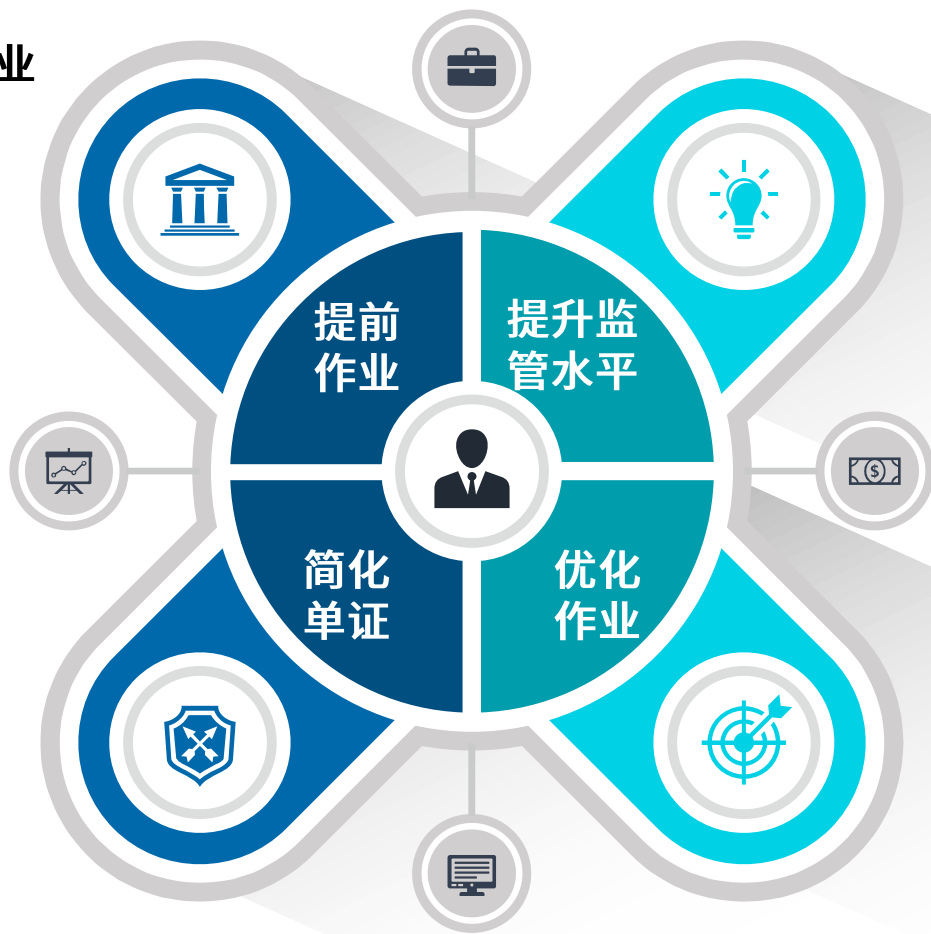


全面推行“提前申报”“提前换单”作业

- 全面推广应用进口货物“提前申报”
- 全面推行进口集装箱货物“提前换单”
- 建立进口货物“提前申报”容错机制
- 扩大出口货物“提前申报”模式应用范围

进一步简化单证办理手续

- 精简海关申报随附单证
- 全面推广企业自主打印
- 全面实施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
- 加快推行提货单无纸化（在港口和船公司之间，加快推行提货单电子化流转，到年底，基本实现提货单无纸化。）



进一步提升通关监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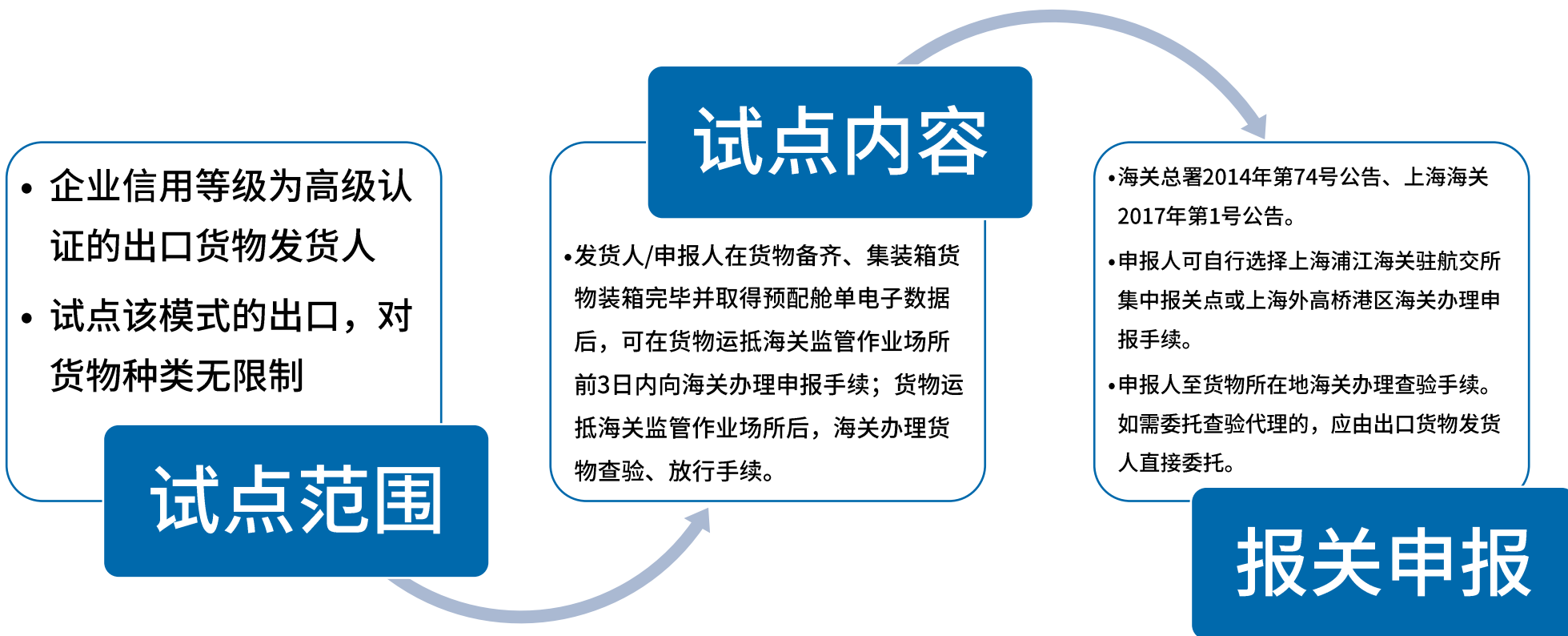
- 加快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
- 提升口岸监管科技化水平（扩大集中审像使用范围，加大新型监管设备的应用力度，提高单兵作业设备配备率）
- 优化海关监管模式（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直接采信CCC认证结果，在优化检验流程的基础上强化业务咨询和宣传。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木质包装优先实施检疫，合格后立即放行，对不合格的优先做检疫处理。）

进一步优化港航作业流程

- 积极推进集装箱进出港网上预约
- 提升港口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
- 加快提升船公司作业信息化应用水平
- 公开服务承诺

上海海关关于在外高桥港区试行出口“提前申报、运抵验放”通关模式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公告2019年 第1号)





进一步规范 and 降低口岸费用

- 落实口岸降费目标（港务费降15%、保安费降20%，推动港口企业进一步降低搬移费10%。相应下调THC和减并部分文件类附加费。）
- 持续推动代理作业环节降费（船代、货代、报关代理、陆上运输、堆场等环节的经营者，相应合并、调减相关费用标准，并不得搭车收费、加价收费。）
-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公开收费目录清单



口岸优化营商环境最新进展



进一步提升口岸服务水平

- 提升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
- 完善企业意见反馈机制
- 建立服务水平排名公开制度
- 实施联合惩戒（对通关监管、价格监督检查以及举报投诉中核实的各类市场主体在跨境贸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依法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原产地类

1

•3月14日上海海关召开出口原产地无纸化申报宣贯会。企业申请产地证将免于提供申请书、发票、箱单及提单（更改重发、产品异地生产等特殊情况除外）。

食品安全类

3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44号（关于中俄乳品双向贸易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对于输华乳品范围是以经过加热处理的牛乳或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不包括乳粉、奶油粉、乳清粉。俄罗斯输华乳品生产企业应当获得中国海关总署注册。

国家标准类

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 第9号〕（关于发布《食品中罗丹明B的测定》等3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本次公布了《食品中罗丹明B的测定》《食用植物油中苯残留量的测定》《鳕鱼及其制品中裸盖鱼、油鱼和南极犬牙鱼源性成分检测》3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

行政审批类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2019年3月1日起，启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注册专用章（1）”用于特殊食品行政许可受理相关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注册专用章（2）”用于特殊食品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发放相关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注册检验抽样专用章”用于特殊食品检验抽样工作。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调整3项审批业务，具体有：1、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取消审批。2、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3、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分类	公告号	政策解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类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42号	关于防止越南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2019年3月6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越南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
	关于加强进口加拿大油菜籽检疫的警示通报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发布：我国海关暂停受理加拿大 Richard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相关企业2019年3月1日（含）后启运的油菜籽报关。
	关于加强进口台湾地区石斑鱼病毒性脑病和视网膜病检测的警示通报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发布：涉及产品石斑鱼属（HS编码0301999990），暂停从台湾地区林青德养殖场输入石斑鱼。将台湾地区石斑鱼病毒性脑病和视网膜病抽样监测比例提高至30%。
	关于加强丹麦鲑鱼及鲑鱼卵传染性鲑鱼贫血病检测的警示通报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发布：涉及产品鲑鱼及鲑鱼卵（HS编码0302141000，0511911190），对从丹麦进口鲑鱼和鲑鱼卵严格进行传染性鲑鱼贫血病检测，发现不合格的，依法依规退回或销毁。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6号	关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动植物产品检验项目实行“先入区、后检测”有关事项的公告：“先入区、后检测”监管模式是指：动植物产品（不包括食品）在进境口岸完成动植物检疫程序后，对需要实施检验的项目，可先行进入综合保税区内的监管仓库，海关再进行有关检验项目的抽样检测和综合评定，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

分类	公告号	政策解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类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5号	关于进口玻利维亚大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允许输华的大豆（学名：Glycine max (L.) Merr，英文名：Soybean），是指玻利维亚生产，输往中国用于加工的大豆籽实，不作种植用途。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34号	关于防止南非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2019年2月21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南非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停止签发从南非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3号	关于进口乌拉圭大麦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允许输华的大麦（学名Hordeum vulgare L.，英文名Barley）是指乌拉圭生产，输往中国用于加工的大麦，不作种植用途。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2号	关于进口乌拉圭玉米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允许输华的玉米（学名Zea mays L.，英文名maize或corn），指乌拉圭生产，输往中国用于加工的玉米籽实，不作种植用途。

欣海独家总冠名国际贸易服务博览会签约仪式在沪举行！



3月8日上午，首届国际贸易服务博览会独家总冠名赞助商签约仪式在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总部举行。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葛连成、汪敏副秘书长；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董事长葛基中、周昕总经理出席了签约仪式。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涉及到全国各主要口岸及世界的服务网点，主要提供货代业务、通关业务（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转关退运、展会业务、私人物品等）、报检、外贸、商务、运输、仓储、包装和配送等一条龙服务，上海地区实现关区网点全覆盖。



首届国际贸易服务博览会展会时间:2019年6月2日-6月4日，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展会规模：11,000平方米。主要参观对象：涉外型企业（制造企业、贸易公司、供应链企业等）、外贸从业人员。

3月8日上午，首届国际贸易服务博览会独家总冠名赞助商签约仪式在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总部举行。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葛连成、汪敏副秘书长；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董事长葛基中、周昕总经理出席了签约仪式。



会议伊始，葛基中董事长表示欣海报关作为首届国际贸易服务博览会独家总冠名赞助商，我们将会为此次盛会给予全力的支持与配合，为贸服博览会添砖加瓦！会议上葛连成副会长对欣海报关的支持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表示双方将继续加强合作，为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外向型经济健康发展，搭建共享共赢的合作服务平台，为中国贸易强国战略贡献力量。



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葛连成（一排左一）、
中国报关协会副秘书长汪敏（二排左一）、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董事长葛基中（一排右一）、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昕（二排左二）、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竺微（二排右一）

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葛连成与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董事长葛基中现场签约。

通关电子简报

3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019年3月

谢谢订阅

